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9 日
第 7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第 190 次行政會議第 10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，特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、生涯發展及就業等，並推動校內原住民族文化增能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並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所系(科)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自校內原住民籍教職員生中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相關事務之協調與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各項計畫之推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秘書負責推動會務，其下設置課業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原住民族文化推廣組、生涯輔導組，由各單位主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組長擔任。
- 一、課業輔導組：由教務處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二、生活輔導組：由學務處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三、生涯輔導組：由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四、原住民族文化推廣組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五、升學與就業輔導組：各科系負責規劃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
- 一、整合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資源，擬訂輔導方針。
 - 二、負責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成效追蹤及管考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